

沙镇溪镇基本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新兴领域等其他隶属党委的党组织建设
4	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
5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6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党内关怀帮扶
7	开展人才政策宣传，抓好人才队伍的培育、引进、服务和管理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9	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廉政教育、警示教育，推进清廉建设，做好巡视巡察及审计监督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推动监督体系建设
1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倡导移风易俗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和团结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代表人士，做好服务保障
14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
15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组织开展闭会期间人大代表活动。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做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选举
16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推进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7	开展人民武装、民兵、预备役、国防动员和全民国防教育工作，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村级民兵连标准化建设
18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劳动和技能竞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困难职工帮扶
19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少年健康发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0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
21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基层治理体系框架建设，强化镇级枢纽功能和村（社区）组织动员、服务群众功能，指导督促村（社区）开展基层治理工作，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22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
23	培育社会组织、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2 项）	
24	制定实施经济发展工作计划，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推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5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库建设协调服务工作，组织实施本级项目
26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做好企业服务。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和扶持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27	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发挥科普组织、农村学校作用，联系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开展科技创新
28	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和支持特色产业发展
29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线索摸排，招商政策宣传推介，项目签约落地建设、投产、服务保障等工作
30	组织编制、执行、管理财政年度预决算，负责财政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31	负责国有企业规范运行、经营管理工作
32	开展经济运行情况分析，落实人口、经济、土地、农业普查调查工作，做好农业综合数据统计，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3	培育发展基层商会组织，支持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4	建设“秭归西南”水陆联运集散地，筑牢“长江入宜”生态安全桥头堡
35	按权限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8项）	
36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镇村两级便民服务阵地，负责乡镇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运行，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
37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38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负责失业就业人员登记，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相关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3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等群众性卫生活动
40	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负责生育登记服务、人口信息采集
41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工作
42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落实基本生活保障和关心关爱服务
43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就业扶持、抚恤优待、困难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和“双拥”工作
四、平安法治（9项）	
44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健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实村（居）法律顾问制度，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45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46	履行平安建设职责，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群防群治队伍

序号	事项名称
4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依法依规调和争议，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
48	负责网格化管理的组织实施，落实网格员管理、培训、考核工作，负责综治网格管理平台的运行及数据维护
49	加强应急体系建设，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依法做好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对工作
50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51	推进依法行政，做好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答复及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52	按权限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19项）	
53	开展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对象的动态监测和帮扶救助
54	做好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村级使用农业资金情况进行监管
55	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落实撂荒地摸底排查，做好农业稳产保供工作
56	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益林（天然林）补偿、退耕还林政策补助等惠民惠农政策
57	负责农业项目建设具体实施、建后管护工作，利用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建设
58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9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利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非法占耕、耕地撂荒、破坏耕地环境质量、改变耕地用途等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60	组织、协调和指导公共供水工作，做好饮水安全工程的协调、监管和供水设施维护
61	组织开展柑橘大实蝇等农业有害生物的综合防控工作
62	负责柑橘等农业产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模式的引进和推广
63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工作
64	引导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作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65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重要资产所有权的取得、变更、消除备案管理，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合同的签订、审核、纠纷调解以及承包活动的档案管理，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
66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发动群众做好房前屋后环境卫生
67	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发展以及生产经营活动的便利化服务
68	支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鼓励支持农民拓宽增收渠道
69	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对用地过程和土地复垦进行全程监管
70	负责支流库汉水面漂浮物的清理转运处置工作
71	按权限开展农业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保（6项）	
72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及普及
73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74	落实河湖长制，负责江河湖库巡查、管护、污染防治工作。按职责承担镇、村级河道清淤疏通、岸坡防护等工作，对发现的涉河湖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75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加强森林巡护，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对发现的破坏林草资源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76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77	按权限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七、城乡建设（10项）	
78	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各类规划
79	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护
80	承担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指导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
81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工作
82	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村民建房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83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开展日常巡查和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监管
84	开展城镇容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承担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
85	承担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86	负责十宜高速项目建设协调工作
87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八、文化旅游（5项）	
88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89	宣传弘扬屈原文化，加强屈原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价值转化模式，推进屈原文化传承发展
90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破坏文物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
91	实施乡村旅游规划，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发展文化旅游、乡村旅游、生态康养旅游等农文旅产业
92	按权限开展文化市场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九、综合政务（5项）	
93	负责公文处理、请示报告、规范性文件报备、信息宣传、调查研究、党务政务公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保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4	建立和完善值班值守制度，畅通信息报告渠道，及时上报信息并处置突发情况
95	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96	负责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干部人事、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97	负责本机关档案管理，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及村（社区）做好档案和史志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指导村（社区）志编纂工作

沙镇溪镇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研究制定评比表彰实施细则。 2.明确资格条件，组织开展政治审查和人员考察。 3.指导乡镇进行人员推荐申报。 4.组织开展评比表彰。 5.宣传先进集体和典型个人。	1.培育、挖掘先进典型模范。 2.推荐申报拟表彰人选。 3.配合开展拟表彰人员考察。
2	“两代表一委员”组织推荐和选举工作	县委组织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委统战部	1.制定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和政协委员协商推荐工作方案。 2.组织审查、考察代表候选人和委员推荐人选。 3.开展代表选举和委员协商确定工作。 4.做好县级以上代表和委员推选工作。	1.组织提出代表、委员推荐人选。 2.根据工作方案开展推选工作。
3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财政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督促乡镇及时核算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在村任职补贴，负责按规定落实村级阵地改扩建奖补资金。 2.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按规定落实“幸福村落”建设奖补资金等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3.县财政局负责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负责及时兑现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在村任职补贴、村干部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统计上报享受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干部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资料。 3.抓好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队伍质量建设	县委组织部	1.牵头开展县级联审。 2.审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调整工作方案，向乡镇党委提出调整建议。 3.组织对人选的考察、公示。 4.开展常态化储备培养。	1.酝酿确定村（社区）“两委”成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开展乡镇初审。 2.召开党委会研究提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调整工作方案。 3.提出调整的意向性人选之前，对有关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预审。 4.配合开展考察工作。 5.组织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学习。 6.对后备力量资格进行评估，评估情况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5	上级部门派驻干部的管理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主管部门	1.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统筹做好派驻乡镇人员、选聘书记、挂职干部、“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工作。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做好全县驻村工作队员管理、考核、教育、宣传等工作。 2.各主管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乡镇、村各类干部的管理和履职保障。	1.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干部。 2.按要求对派驻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6	文明城市建设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	1.建立健全县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体制机制。 2.加强对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督促。 3.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4.加强全社会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建设、文明风尚培育，推动教育科技进步、文化事业产业发展。	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建设资料收集、活动开展、问题整改、宣传教育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政府及社会投资项目管理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1.县发改局负责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及企业投资项目谋划和储备，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争取、跟踪调度、日常监管及验收等工作，指导乡镇做好已备案项目的监管工作，收集汇总乡镇上报项目清单，甄别纳入项目库。 2.县财政局负责下达资金，审核资金绩效，核定政府投资项目资产原值，督促移交项目资产。 3.县审计局负责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年度审计计划。	1.配合做好项目谋划工作，做好项目资料准备工作。 2.参与项目评审，对项目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3.配合协调占地、补偿相关事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8	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监管	县发改局	1.收集报送各乡镇监管的重点用能企业的用能数据和用能情况报告。 2.督办相关企业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等工作。 3.建设管理充电桩、统计充电桩存量数据和新增数据等相关事宜。 4.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工作。 5.开展存量项目的节能审查，汇总上报节能相关资料。 6.定期开展能源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能源应急能力。 7.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协助在镇、村新建充电桩。 2.配合完成存量项目的节能审查。
9	粮食应急保障供应网点的运维	县发改局	1.负责粮食应急综合协调和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工作。 2.实施粮食市场监测、调控和供应保障工作。 3.完善粮食应急投放网络建设。 4.对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进行调整、维护。	1.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申报相应类型的县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开展择优推荐。 2.做好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信息上报。 3.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安排必要经费，确保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完成应急粮食的调运、投放等各项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电商发展服务	县科技经信局	1.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2.制定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政策。 3.负责全县电商人才的培养，指导直播点的建设。	1.支持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 2.推介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11	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	县科技经信局	开展电力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建立健全执法机制，开展违法行为处罚。	做好电力设施建设协调服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12	农贸市场建设	县科技经信局	负责指导督促农贸市场实施标准化建设和改造，组织拟订并推行农贸市场管理的行业规范和管理制度，推进行业组织建设，开展行业交流，指导行业自律。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农贸市场改造升级。
13	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建立健全县、乡镇、村寄递物流配送体系。 2.负责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优化升级，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需求。	1.动态调整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对问题网点进行整改和更换，合理优化村级综合服务网点布局。 2.负责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相关信息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工作。 2.负责查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 3.指导乡镇落实食品安全分级包保责任。	1.做好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宣传。 2.做好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 3.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督导工作。
三、民生服务（27 项）				
15	学前教育发展	县教育局	1.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布局规划。 2.保障公办幼儿园的师资配备、教师待遇。 3.对民办幼儿园的办学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1.开展学前教育政策宣传。 2.负责适龄幼儿的入园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校车安全监管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 县城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教育局指导学校加强外来人员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校园内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协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活动。负责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按程序征求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意见后报县政府审批。会同乡镇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勘察确定学生接送线路和站点。督促学校做好校车日常维护保养、校车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指导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 2.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学校周边营利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学生用品、学校食品以及原料等进行重点监管。 3.县文旅局严格把控中小学周围 200 米、幼儿园 1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审批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4.县公安局开展校园周边秩序整治,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好学校周边交通安全保障,特别是上下学时段的交通秩序维护。开展护校工作,落实“一校一警”护校工作,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加强校园保安员教育培训,落实防欺凌、防性侵工作机制。建立校车和驾驶人管理档案,开展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5.县城管局查处校园周边无证、占道经营行为。 6.县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宣传和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做好校园及周边单位的消防隐患排查。	1.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联合派出所到娱乐场所、网吧、出租屋等场所开展巡逻、排查、走访工作。 4.排查校园周边的摊点经营乱象、安全生产隐患、水域安全隐患、交通秩序问题、重点人员、矛盾纠纷隐患,上报问题线索。 5.参与勘察确定校车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对发现的可能明显影响校车安全运营的情况及时报告和先期处置。发生校车安全事故后及时参与处置,并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 6.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并关注相关重点人员。建立与学校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局 县文旅局 县科技经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1.县教育局负责校外培训日常监管、统筹协调，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日常管理。 2.县文旅局负责体育类、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日常管理。 3.县科技经信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日常管理。 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1.开展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上报工作。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县科技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报送线索。
18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县应急局 县教育局	1.县应急局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完善涉水危险生产区域的警示标志、防护措施。加强应急准备和救援指挥协调，及时组织救援力量开展事故救援工作。组织开展防溺水工作安全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情况。 2.县教育局负责积极推动应急知识进校园，将课堂教育与实践活动有机结合，建立完善假期家校安全联系机制，督促学校落实学生在校期间防溺水的主体责任。	1.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加强双休日、节假日、暑假等重点时段宣传教育。 2.负责防溺水前期救助和处置工作。 3.督促指导村（社区）落实未成年人防水防控措施。做好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底数摸排工作。督促落实防溺水家庭第一监护责任人的责任。对监管力量薄弱的家庭进行摸排，建立重点关注对象清单。 4.完善重点水域隐患排查与整改机制，组织、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重点水域“四个一”警示标识、救生设施和“四位一体”包保机制。
19	劳动权益保障	县人社局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指导监督企业依法规范用工，预防劳动争议风险。 3.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宣传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 2.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3.提供劳动争议调解法律咨询和政策服务，开展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关爱政策落实	县卫健局	1.负责独生子女保健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的确认、公示及发放。 2.负责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对象心理抚慰、关心关爱等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宣传。 2.负责各类计划生育政策对象的资料收集、资格审核。 3.上报已确认对象名单信息。 4.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5.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走访慰问工作。
21	生育配套政策落实	县卫健局	负责一次性生育补贴、育儿补贴金、幼儿园保教费对象资格确认、筹集并发放资金。	指导对象申报、资格审核及名单上报。
22	计划生育协会综合改革	县卫健局（县计生协会）	1.加强计生协会组织建设，按期换届。 2.落实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流动人口服务以及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3.指导推动乡镇、村（社区）协会工作开展。	1.提供计生特殊家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花名册，宣传保险内容并协助出险对象后期兑付保险资金。 2.组织人员参与家庭健康指导员、青春健康主持人培训，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和青春健康教育活动。 3.完成乡镇计生协会换届，指导村级计生协会组织建设，建立计生志愿服务网络，组织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科普宣传活动，申报和实施计生协相关项目。 4.为群众提供优生优育服务咨询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县卫健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医保局	1.县卫健局负责牵头制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负责精神障碍患者预防、治疗和促进康复工作，协调落实救治医院，协调救治医院开展鉴定、救治工作，做好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工作。负责专项救治经费的管理、使用和结算。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调查和信息收集，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建档、随访管理、以奖代补政策落实及各项经费的审核、报销、拨付等工作。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心理咨询或精神卫生门诊，做好精神疾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心理治疗人员的分级培训。 2.县公安局负责核实精神障碍患者有无失踪或下落不明情况，有无肇事肇祸行为；对治愈出院后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跟踪管理，牵头制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应急预案，组建应急处置小组，开展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发生肇事肇祸案（事）件时，牵头开展联合处置。 3.县民政局负责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生活困难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落实低保、临时救助等政策，协同做好流浪乞讨患者救助和身份核查工作，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活动。 4.县医保局负责定期交换信息，对未参保人员核查并督促参保，及时将重型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基本医保慢性病保障。	1.开展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全面排查和摸底工作，核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本信息。 2.负责上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名单，协助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做好先期处置并上报。 3.组织村（社区）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无偿献血	县卫健局	1.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3.依法查处非法采集血液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以及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	1.宣传无偿献血政策，引导公民参加无偿献血。 2.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教育。
25	“两癌”救助	县妇联	1.收集汇总“两癌”患病妇女申报材料并上报上级妇联组织。 2.牵头核实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 3.救助资金发放至救助对象。 4.收集领取救助金登记表并上报备案。	1.做好“两癌”救助政策的宣传。 2.负责收集申报对象名单、人数以及申报材料等并上报。
26	传染病防控	县卫健局	1.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的宣传。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2.负责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3.对业务、人员、财务、设备等实行统一管理，协助规划村卫生室、社区医务室布局。	1.开展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 2.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4.负责基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编制，统一布局村卫生室用房建设。
27	养老保险扩面征收	县税务局 县人社局	1.县税务局负责加强对乡镇、村（社区）组织征收的协调指导，及时受理申报缴费，为参保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服务，牵头做好社保费征缴争议处理。 2.县人社局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养老保险政策解读和宣传及培训工作。	1.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管理工作，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参保缴费、资料收集、服务保障工作。 2.负责提供办理社会保障卡的相关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	1.县人社局负责监督、指导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审核相关社会保险经办，指导并开展社会保险宣传工作，组织实施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工作，负责违规领取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追缴，负责社会保障卡的发行管理、监督和协调应用、服务等工作。 2.县医保局负责监督、指导基本医疗保险经办工作，审核相关基本医疗保险经办。	1.负责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办理事项材料收集、业务初审等工作。 2.配合开展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疑点数据核实、违规领取待遇追缴工作。 3.负责提供社会保障卡的相关服务。 4.协助做好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政策宣传、信息查询等服务。 5.受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的初审、医保服务事项查询、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的初审,负责对上述情形进行情况核实。
29	医保征收	县税务局 县医保局	1.县税务局负责加强对乡镇、村(社区)组织征收的协调指导,及时受理申报缴费,为参保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服务,牵头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 2.县医保局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政策落实及宣传,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过程中的政策解读、部门协调等事项。	1.开展政策宣传。 2.组织动员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3.按规定收集医疗保险参保相关材料并上报审核。
30	适老化改造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批、开展、验收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负责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审批及建设运营督导工作。	1.上报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公示对象名单,做好施工协调服务。 2.负责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中心)、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城乡养老服务设施的申报、建设、运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老年人福利保障	县民政局	1.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政策。 2.负责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实施评估。 3.负责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的发放及错发、多发高龄补贴的追缴。	1.落实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政策宣传，摸排特殊家庭老年人信息，建立台账，提供关爱服务。 2.申报老年人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做好动态管理。
32	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对象认定	县民政局	1.负责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 2.负责社会救助业务指导、培训、监督检查。 3.负责对骗取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进行核实追回或停止服务。 4.负责做好临时救助（救助额度权限范围内）的审核认定工作。 5.做好社会救助资金发放。	1.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对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对象，建立信息台账。 2.负责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社会救助对象的申请受理。 3.开展入户核查、审核、认定。 4.做好公示、生存认证、动态管理。
33	孤儿认定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给付	县民政局	1.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审批认定，建立救助档案。 2.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1.受理审核相关信息材料，核实申请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2.核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学习等情况，核查是否不再符合条件享受补贴，并进行增减。
3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查上报。 2.对各乡镇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提出救助意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指导落实救助措施，维护和保障合法权益。	1.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日常排查及上报。 2.对本镇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安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县残联	1.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 2.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 3.组织做好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4.复审残疾人证申请材料，根据评定结论进行公示、制证发放。 5.对残疾人教育、就业等政策性补贴申请进行复审、公示，发放补贴。	1.摸底残疾人基本情况，开展残疾人求职、培训登记。 2.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负责对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教育补贴、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度残疾人参加本地居民医疗保险补贴等进行初审上报。 3.对办理残疾人证申请进行初审上报。 4.做好公益助残，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36	人道主义救助	县红十字会	1.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储备救灾物资，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2.建立红十字人道救助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供人道救助。 3.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加强应急救护培训设施建设，普及应急救护和防灾避险知识，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1.负责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 2.宣传人道救助相关政策。 3.组织群众参加应急救护培训，开展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
37	慈善服务	县民政局	1 按照职责范围，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2.开展应急救助活动，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提供便利条件。	1.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2.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 2.负责推行殡葬改革，加强公墓建设管理，推进移风易俗。 3.对殡葬管理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1.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移风易俗。 2.及时发现、劝导、制止、上报违规行为。 3.指导村加强公墓建设管理。
39	行政区划管理和历史地名保护工作	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 2.办理县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 3.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更名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负责地名管理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作，做好历史地名保护。 5.对已命名的地名进行上图。 6.负责处理县域边界争议，调解乡镇之间未达成协议的边界争议。	1.上报地名命名、更名方案，规范设置路牌。 2.协助做好市级和县级界线联检工作，负责毗邻乡镇界线联检工作，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 3.参与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4.负责调解村与村之间的边界争议，主动协商解决县域内相邻乡镇之间的边界争议。
40	烈士褒扬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2.开展英雄烈士保护工作。 3.负责烈士评定有关事项，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1.做好散葬烈士墓等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 2.参与烈士评定、烈士烈属信息完善、烈士寻亲、烈属异地祭扫、烈属走访慰问、烈士换证补证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犬只管理	县公安局 县城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县卫健局	1.县公安局负责犬只登记管理、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犬只收容等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养犬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 2.县城管局负责主城区的日常巡查，及时捕捉和移交流浪犬只。配合公安机关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依法查处主城区相关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行为。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的防疫和检疫、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监测和处置、犬只无害化处理和收容场所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饲养未免疫犬只行为。 4.县住建局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养犬管理工作。 5.县卫健局负责对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狂犬病人诊治的监督管理。	1.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负责集镇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指导村加强犬只管理。 3.制止和劝阻非法养犬活动。指导和督促村（社区）和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4.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5.指导相关单位设置禁止犬只进入的标志等。
四、平安法治（16项）				
42	地质、地震灾害防治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县应急局组织开展地质、地震灾害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救援演练，拟定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防汛抗旱	县应急局 县水利湖泊局	1.县应急局负责全县防汛指挥调度、统筹协调、检查督办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洪水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洪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指导重要河流防汛及应急演练工作，协调防洪工程设施防洪安全工作。负责协调、联络各流域防汛抗旱工作，并监督落实有关指令和要求，督导有关防汛指挥机构清除河道、水库范围内的行洪障碍。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2.县水利湖泊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重要水利工程防洪安全调度工作。负责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水情雨情预测预报预警系统基础建设工作，负责雨情水情工情分析上报工作，负责水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河道清障和河道行洪安全工作，负责防洪堤安全度汛，灌区用水调度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等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气象灾害防御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1.县应急局负责拟定突发性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评估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气象衍生、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减灾等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4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建立安全生产制度，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2.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消防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负责统筹协调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整治，居民小区架空层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 2.县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对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做好设施增设工作。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配套建设的监督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违规行为排查和劝导，对小区内架空层停放电动车行为进行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并协助消防部门处理。 3.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宣传提示、引导劝阻，开展电动自行车“四不出门”劝导，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宣传及整治过程中的居民沟通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情况日常巡查，发现“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问题及时上报。确定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点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1.县住建局负责燃气、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管并建立工程档案，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初审并承担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燃气经营者加强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联络协调、抢修工程的应急安排和调查处理等工作。对燃气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县公安局负责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人员疏散及警戒、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保护、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 3.县应急局负责燃气工程安全评价。组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做好调查处理等工作。 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领域内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依法依规实施燃气气瓶生产、充装，以及燃气器具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排查整治燃气生产、气瓶充装，瓶、灶、管、阀等产品及压力管道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2.对破坏燃气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 3.督导燃气企业做好入户排查和气瓶安全检查，落实用户端安全。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做好先期处置。
48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公安局负责极端天气、节假日、大型活动道路管制及落实重点人、重点车管控，负责道路安全专项行动执法检查。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省县道公路巡查养护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2.负责乡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参与极端天气、节假日、大型活动道路管制。 4.发现国省县道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局负责综合指导森林防灭火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2.县林业局具体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县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0	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1.开展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2.负责矫正对象接收、监管工作，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3.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4.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培训和保障。 5.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1.协助做好调查评估工作。 2.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 3.协助落实社区矫正小组成员和矫正方案，实行个别化矫正。 4.利用当地资源，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必要的教育帮扶。
51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委政法委	1.掌握全县影响政治社会稳定情况动态，及时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 2.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重要敏感、重大政治活动和节庆期间的全县安保维稳和涉稳应急处突工作。 3.开展重大涉稳问题化解工作。	1.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管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52	扫黑除恶工作	县委政法委	1.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负责黑恶线索核查处置，协调重大黑恶案件侦办，协调重点行业领域整治。	1.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 2.负责排查、上报涉黑恶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见义勇为有关工作	县委政法委	1.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及事迹审核。 2.依法开展见义勇为人员激励和保护等相关工作。	1.开展见义勇为事迹初审上报。 2.支持、保护见义勇为行为人员。
54	非法集资、传销、电信诈骗防范处置及维护稳定	县公安局	1.负责统筹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传销、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全面开展防范和处置，指导做好相关工作。 3.指导各单位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处置及维护稳定工作。
55	禁种铲毒及禁毒宣传	县公安局	1.部署和指导开展春季禁种铲毒，组织开展踏查。 2.指导和联合开展禁种铲毒“六进”宣传。	1.组织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56	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 作	县公安局	1.负责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 作，落实经费保障。 2.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实行综合管理。 3.开展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 作宣传，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 作。	开展宣传，协助做好流动人口日常服务和管理工 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管局	1.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2.指导并组织开展消费环境建设和消费环境评价工作。 3.指导“12315”网络体系建设和投诉举报咨询、受理、处理、分拨及结果反馈、数据汇总分析和管理使用工作。 4.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消费教育，引导健康消费，推动消费升级。	1.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协助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 2.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并移交线索。
五、乡村振兴（14项）				
5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1.县农业农村局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受理制度。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养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查处违法行为。	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2.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事故处理。
59	农技农机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械等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推广工作。 2.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3.负责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4.负责补贴的审批、发放。	1.组织经营主体参加技术培训，宣传推广成熟的技术、装备、品种。 2.组织人员参加各类农业技术培训、现场教学、观摩活动。 3.统计、上报农机报废基本情况，协助组织村民参与农机集中报废和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负责全县农用无人机安全监管，开展农用无人机作业安全宣传教育。 2.监督农用无人机操作人员技术培训。 3.协助财政部门完成农用无人机购置补贴资金兑现。	1.开展农用无人机安全知识、购置补贴政策宣传。 2.建立相关台账并实时更新。 3.配合开展农用无人机事故调查处理。
61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动物防疫检疫及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等工作。 2.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3.负责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扑灭计划。	1.负责组织群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2.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3.对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先期处置，指导村、农户对零星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规模化病死动物及时上报上级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4.协助做好疫区划定、疫区封锁，疫区染疫动物扑杀相关工作。
62	农业、林业保险宣传引导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以及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2.县林业局负责建立健全推进林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以及林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1.加强对农业、林业保险的宣传。 2.组织引导农民和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林业保险。
63	农村可再生能源推广使用和安全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村能源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 2.指导农村能源沼气建设的合理开发、建设，推广技术利用。 3.负责农村能源沼气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1.负责农村能源项目申报。 2.开展农村能源建设及安全使用宣传。 3.协助做好农村沼气安全排查和隐患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畜禽屠宰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对违规屠宰问题线索的调查核实。 3.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定点屠宰的监督管理。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屠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65	农村厕所改造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厕所改造工作。 2.负责指导、培训农村厕所改造工作。 3.推动农村厕所的标准化建设和提质升级。 4.负责农村厕所改造的抽查和资金兑现。	1.摸排农村厕所改造情况及上报。 2.组织农村厕所改造业务培训。 3.开展农村厕所改造验收。
66	林地使用审批、审核	县林业局	做好项目选址、现场查验、审核、上报审批及后期用地检查指导工作。	配合项目选址、现场查验和后期用地监管。
67	森林资源利用管理	县林业局	1.负责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 2.负责年度采伐任务的分配。 3.负责林木采伐证的审批工作。	1.发展林下经济。 2.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受理初审工作。
68	水利工程移民工作	县水利湖泊局	1.负责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执行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2.指导监督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工作。 3.负责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审批、资金保障、验收。	1.负责水利工程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帮扶慰问、信访等工作。 2.负责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城乡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	县供销社	1.开发建设供销城乡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拓展供销合作社服务领域，密切联农带农。 2.建强基层供销社，推进乡镇、村级供销社改造、重建。	1.协助分类改造乡镇基层供销社，组织兴建村供销合作社，提升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功能和水平。 2.协助基层供销社做实做强农资供应、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流通、日用消费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农村寄递物流等核心业务。
70	惠民大数据管理	县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2.开展核查培训。 3.对发现线索核查情况进行研判及管理、抽查。	承担属地惠民惠农大数据反馈问题的整改。
71	长江十年禁渔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社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打击非法捕捞专项行动。 2.县公安局打击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 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清理规范“三无”船舶，限制夜间船舶灯光使用，减少噪声干扰鱼类繁殖。 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销售禁用渔具、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和清理整治含有“野生、江鱼、江鲜”等字样的违规广告等专项行动。 5.县人社局负责做好渔民就业培训和兜底安置。落实退捕渔民参保缴费各项政策，做到应保尽保。	1.负责禁捕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反禁渔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负责生产性船舶统计上报及护渔员、护渔船的日常管理。 4.负责退捕渔民养老保险的缴费、享受待遇等政策宣传和落实。
六、生态环保（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 县水利湖泊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负责对全县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开展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城区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源和非法建设项目排查、清理、整顿。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指导，监督管理设施出水水质。 2.县水利湖泊局负责实施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加强重点水库断面生态流量管控，确保生态流量泄放到位。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5.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县水利湖泊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做好项目谋划争取工作。	1.协助开展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工作，对水生态环境开展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水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等工作。 2.规范建设乡镇、村饮用水水源地。 3.做好职责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4.承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和日常管护责任，健全完善运行维护和日常管护制度，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 县水利湖泊局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城管局	1.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县水利湖泊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县发改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县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7.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县城管局负责房建市政工程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及时制止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74	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管局 县公安局	1.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负责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对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做好秸秆露天焚烧问题整改。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 3.县城管局牵头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以内秸秆露天禁烧执法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以外秸秆露天禁烧执法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教育。 2.开展秸秆焚烧行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3.引导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秸秆发酵沼气、秸秆气化、秸秆固化技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管局	1.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未污染土壤的保护，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依法将符合条件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的调查、监测、评价和科学研究，以及已污染农产品产地土壤的治理，承担农产品产地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管理。 4.县城管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垃圾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等工作。
76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及农业废弃物的监督管理。 2.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1.开展绿色农业宣传，引导农户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 2.引导农膜回收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3.开展农业污染源调查监测。 4.做好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宣传工作。 5.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宣传。提出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并动态管理。指导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制定养殖污染治理方案，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理配套设施。做好畜禽规模养殖户日常监管，监督建立养殖管理档案，落实畜禽疫病防治相关措施。 2.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定期监测养殖集中区周边水体、土壤环境质量，评估污染风险。对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对禁养区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违法问题进行执法处置。	1.督促规模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配套设施，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对发现的畜禽养殖污染排放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协调解决养殖污染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 4.协调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或搬迁工作。
78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2.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3.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	1.开展外来物种危害、常见类型的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及时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除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 县科技经信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卫健局	1.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县科技经信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3.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指导相关部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4.县卫健局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尾矿库、固体废物堆场污染风险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配合做好固体废物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等工作。
80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 县公安局 县城管局	1.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联合相关部门出具建设项目夜间连续施工作业证明，依法查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违法行为。 2.县公安局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和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县城管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管理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环卫设施等运行期间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督促养护管理单位加强维护和保养，确保减震降噪设施正常运行，依法查处噪声污染违法行为。	1.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引导公众自觉减少噪声排放。 2.做好噪声污染先期劝导，配合处置噪声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环境应急事件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	1.根据实际情况按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程序启动应急响应。 2.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开展调查。 3.组织开展环境损害核查、达到赔偿条件的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督促责任主体落实生态修复工作。	1.做好环境应急事件的预警、响应,根据预警事件性质,做好物资、人员等配备。 2.开展生态环境破坏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做好上级反馈环保问题的整改工作。
82	自然保护地、湿地以及林地林木资源保护与管理	县林业局	1.负责林地及林木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2.负责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等管理工作。 4.负责陆生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5.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验检疫、防治督查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培训等工作。 6.负责林业资金和各项涉林补助资金的审核、发放等工作。	1.落实林业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林地林木巡查和管护工作,配备巡护设备,设置宣传牌、警示标语。 2.加强自然保护地的巡护和监测。 3.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工作。 4.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工作。
83	林地生态修复	县林业局	1.组织开展全县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规划、实施方案的编制、检查验收、评估等工作。 2.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良种选育推广、石漠化防治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1.开展项目申报、实施、用地保障服务工作。 2.参与做好项目总体规划编制、评价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河道管理维护与水资源管理	县水利湖泊局	1.指导河库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2.指导河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库水系连通。 3.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4.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加强河道护岸工程的检查，掌握河势变化和河道淤积情况，提出治理意见。 2.协助开展河道及相关附属设施的维护管养。 3.协助开展水量管控。
七、城乡建设（14项）				
85	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做好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工作。 2.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和抵押权的办理登记。	1.对无权属来源的土地、房屋出具审批材料。 2.配合开展宅基地和集体土地地籍调查。 3.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合同签订前的地籍调查，以及合同签订、申请材料的收集。 4.配合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地籍调查、通告公告。
86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县林业局	1.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2.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及后备资源普查。	1.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工作。 2.落实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违法占地整治（图斑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发现或收到的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判读分析，组织开展核查举证，判定是否属于违法图斑，并建立违法图斑整改台账。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及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整改，违法占用林地情况及时移交林业部门督促整改。组织开展违法占地查处工作，督促用地单位开展整改。负责县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违法占用耕地情况、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调查，并建立整改台账，组织开展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整改。 3.县林业局负责开展违法占用林地情况调查，组织开展违法占用林地查处、整改工作。负责县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	1.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对农户私搭乱建以及乡镇审批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3.落实耕地非粮化、撂荒耕地图斑整改。 4.参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住房建房服务	县住建局	1.推进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专项行动，积极开展农房改善综合评价工作。 2.审核发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单，组织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 3.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常态化动态监测机制，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危房改造审批验收及资金兑付。 4.开展农村自建房常态化巡查排查，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 5.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进行联合抽查检查。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1.负责自建房安全巡查工作。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自查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除险加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劝其停业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和住建部门。 2.对农村自建房以外的既有建筑开展隐患排查，对存在危险的既有建筑，督促建筑所有人采取消危措施。 3.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状况实施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置。受理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申请。督促对鉴定的C级危房进行维修加固、D级危房拆除重建。做好危房改造协调服务工作。指导各村做好危房改造资料收集申报工作。 4.制止未经有资质单位设计进行房屋结构改造的行为，参加对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联合抽查检查。 5.负责综合性民生政策宣传，帮助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质量监管及违法建设整治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	1.县住建局负责限额以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负责指导限额以下房屋市政、燃气供水管道、房屋拆除等小散工程安全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制定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技术指引。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2.县城管局负责开展违法建设防控，认定并查处城镇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办理违法建设执法案件。负责对村镇限额以上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管和违建行为的查处。组织开展集中拆违行动，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拆除或直接拆除违法建（构）筑物。指导乡镇对限额以下建筑工程项目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 负责小散工程及零星作业等限额以下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全覆盖排查安全隐患问题，对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协调解决拆违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 3.配合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参与限额以上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县住建局	1.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对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开展信用评价。 2.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 3.对物业的使用与维护进行监督管理，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4.对物业保修金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5.建立、维护物业服务和管理电子信息平台。 6.处理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	1.依法组织和指导住宅小区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 2.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物业服务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调解物业服务纠纷。 3.建立物业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91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组织联合审查，并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履行安全提醒、技术指导职责。	1.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前期调查、政策宣传、服务指导等工作。 2.参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现场踏勘。 3.对加装电梯单元业主表决情况进行核实并初审。 4.公示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并收集居民意见建议，对无实名制书面反对意见的，出具公示意见书，对因加装电梯直接受到影响的利害关系人实名制书面反对的组织调解，调解不成功的，通过组织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形成合议意见。 5.参与对通过公示（听证会）的加装电梯方案进行联合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传统村落保护、工匠培育	县住建局	1.指导做好历史建筑确定、挂牌、建档、保护工作。 2.组织符合条件的村完成传统村落调查、申报、挂牌、保护工作。 3.负责培训、考核发证。 4.负责人员从业管理、继续教育等工作。	1.负责做好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保护。 2.培育本土工匠。 3.开展特色农房图集推广，管控全域建设风格风貌。
9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	1.县住建局负责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维护、集镇污水处理费征收。 2.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负责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指导，监督管理设施出水水质。	1.负责镇级自管设施的运行维护，督促村级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按要求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2.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和现状调查。
94	项目用地服务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补偿安置方案，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听证，组织征地报批，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办理不动产注销或变更登记。 2.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制定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负责县中心城区及周边控制区域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户身份信息。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实经营权证共有人、权属人信息，做好土地界线确定和政策解释，做好承包地经营权证面积误差测量、复核、证件更新。 5.县人社局负责核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1.负责征地搬迁政策宣传解释。 2.组织开展土地现状及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登记。 3.负责与农户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相关工作。 4.负责征地补偿安置资金预存、拨付等相关工作。 5.实施并推进搬迁工作。 6.负责处理征地补偿安置纠纷和遗留问题。 7.负责征地档案收集管理。 8.对符合宅基地安置条件的按程序办理宅基地审批事项。 9.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 10.负责被征地农民信息核查、统计、确认、上报、公示、告知等工作。 11.对临时用地土地使用协议进行审核，参与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和验收后土地移交。 12.负责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建立征收补偿档案，处理征收补偿的信访维稳和纠纷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非法采矿行为监管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负责对采矿活动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 2.查处未经批准的采矿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上报。 2.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
96	土地山林承包经营权纠纷及权属争议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调查和调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 2.县林业局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和合同纠纷，协同调处权属纠纷。	1.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权属争议。 2.调解承包经营权纠纷。 3.配合参与土地山林权属纠纷调查、调解。
97	上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利湖泊局	1.负责项目的申报立项和编制方案。 2.负责地方配套资金的筹集。 3.负责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工程验收。	1.做好项目前期现场勘察。 2.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服务。 3.协助做好项目建成后移交、管理和维护。
98	乡镇船舶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全县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2.负责对乡镇渡口的设置和撤销提出安全条件的意见，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 3.负责乡镇船舶的登记、检验、发证工作和船员资格审核。 4.负责对乡镇船舶及渡口安全实施监督和业务指导，对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5.负责乡镇船舶交通事故的抢救、勘察、调查和技术鉴定。 6.及时发布航运气象预警、禁航警告及通告。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2.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员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负责乡镇船舶、船员年检、年审准备工作，对船员资格、船舶登记进行初审。 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止无证无照乡镇船舶从事客货运输。 5.督促落实港监机构对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提出的要求。 6.协同调查、处理乡镇船舶安全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文化旅游（4项）				
9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县文旅局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工作。 2.组织评审、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1.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保护工作。 2.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保护资金申报工作。 3.协助开展非遗项目挖掘、保护、宣传和推广工作。
100	文艺活动下基层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县文联	1.县委宣传部负责开展送电影等进乡村文化惠民活动。 2.县文旅局负责开展送戏等进乡村文化惠民活动。 3.县文联负责开展送春联及文艺采风创作等文化惠民或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做好活动宣传，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参与文化惠民活动。
101	广播电视管理	县文旅局（县广播电视局） 县融媒体中心	1.县文旅局负责广播电视管理，及时了解掌握非法生产、非法销售和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情况，并及时封堵和查处。 2.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全县“村村响”“户户通”维护服务工作。	开展设备问题排查，及时报修。
102	旅馆分类定级	县文旅局	1.制定旅馆等级评定标准。 2.对申报旅馆进行实地验收并形成评定结果。 3.根据评定等级对旅馆进行授牌。 4.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对旅馆资质、安全、卫生、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1.宣传旅馆等级评定标准。 2.对申报参评的住宿单位开展走访调查，根据评定标准进行初评。 3.负责收集整理拟申报评定等级的旅馆资料报县文旅局审核。 4.配合县文旅局开展实地评定验收工作。

沙镇溪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 项）		
1	落实基层妇联经费保障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统筹解决基层妇联经费。
二、经济发展（3 项）		
2	规上服务业培育工作	承接部门：县发改局 工作方式：开展指导培训。
3	电信设施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县科技经信局 工作方式：督促电信企业落实电信设施保护工作。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三、民生服务（17 项）		
5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培训。
6	建立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给予必要生活救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建立应急周转金，落实必要的生活救助资金。
7	“两后生”信息调查核实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对“两后生”对象进行信息调查核实。
8	出具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明确该项工作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已被废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落实健康乡镇创建及健康家庭评选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为阶段性工作任务，相关工作已完结。
10	组织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牵头组织人员参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1	落实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到乡镇开展心理健康培训。
12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开展指导培训。
13	对乡镇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1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落实基层减负要求，不再下达任务指标。
15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不纳入考核内容。
16	开展“529 计划生育协会会员活动日”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活动。
17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妇幼机构向对象提供。
1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追回资金。
19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追缴违规领取的高龄津贴。
20	农村客运补贴发放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补贴发放。
21	组织完成“两癌”筛查任务量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多渠道宣传，引导发动适龄妇女参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平安法治（15 项）		
22	落实家庭文明诚信档案建设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制定实施方案，宣传营造氛围，做好组织实施。
23	负责雪亮工程、反电诈 APP 等考核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不纳入考核内容。
24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检测、管控。
25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毛发检测。
26	落实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统筹解决工作经费。
27	开展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9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常态化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30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现场核查。
3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现场核查。
3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3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备案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3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3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小型水库和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五、乡村振兴（1项）		
37	负责组织参与“国网兴农学堂”乡村振兴培训班直播培训和发放奖品	承接部门：国家电网秭归县供电公司 工作方式：组织直播培训和发放奖品。
六、生态环保（3项）		
38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利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39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
40	承担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落实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
七、城乡建设（1项）		
41	负责道路交通项目建设安全质量监管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道路交通项目建设安全质量监管。
八、文化旅游（1项）		
42	负责乡镇旅游和康养产业规划的编制、评估和发布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统筹开展旅游和康养产业规划的编制、评估、发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综合政务（3项）		
43	落实便民服务“群众评”排名考核	承接部门：县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工作方式：不纳入考核内容，多渠道宣传，引导发动群众积极参与。
44	排查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风险点	承接部门：县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开展网络安全风险点排查。
45	完成数字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县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工作方式：负责数据录入、更新、维护。